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78號

聲請人即

收養人 丙○○

聲請人即

被收養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丙○○與甲○○間之收養關係終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於100年3月2日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（男、00年00月00日生）為養子。現因收養人因尚有母親臥床需照護，且被收養人難以管教，無法繼續照顧被收養人，雙方合意終止收養關係，經收養終止後為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同意，訂立書面合意終止收養契約，依法聲請法院認可終止收養關係；並提出終止收養書約及同意書為證。

二、按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；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；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；養子女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，民法第1080條第1至4項及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雙方合意終止收養關係，經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同意，有終止收養書約及戶籍謄

01 本為證，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  
02 乙○○到庭陳述意願。經本院函請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  
03 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終止收養後之  
04 法定代理人乙○○進行訪視，訪視結果略以：收養人現階段  
05 對於行使被收養人親權之態度相當消極，另被收養人生母  
06 稱，收養人過往對於被收養人過於放縱，導致被收養人無持  
07 續升學，因此被收養人生母期望能通過終止收養案件，讓被  
08 收養人生母照料、負擔被收養人之生活等語。此有該協會11  
09 3年9月19日財龍監字第113090082號函暨所附訪視報告在卷  
10 可憑。

11 四、綜上，本案收養原因為近親收養，目前收養人已無意再繼續  
12 照顧被收養人婚，雙方親子關係已難再修復，且被收養人終  
13 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亦明確表達同意終止收養意  
14 願；另被收養人目前已返回原生家庭與生母同住，並由生母  
15 擔任照顧日常生活起居責任，考量收養人在未能實際執行親  
16 職角色的前提下，與被收養人已無維持收養關係之必要性，  
17 終止本件收養對被收養人之身心健全發展並無不利之影響。  
18 本院參酌上情，認本件終止收養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  
19 益，依前開說明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21 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2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8 書記官 陳鉉岱